

新乡市民政局文件

新民社管〔2025〕93号

新乡市民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提升年度检查工作质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各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各全市性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8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提升年度检查工作质量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程序，强化年检结果运用，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推动

全市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年度检查工作是促进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重要抓手，民政部门、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年检工作在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社会团体年检与规范化建设、党建工作提质、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年检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审查机制，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年检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明确时间节点，规范工作流程

为保障社会团体年检工作有序高效实施，各相关单位及社会团体须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以下要求，规范开展材料报送、审查等工作：

（一）发布年检公告或通知。登记管理机关应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官网、政务平台等渠道发布年检公告或通知，明确年检范围、时间安排、报送流程、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二）开展材料初审。1. 有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完整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初审。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按章程开展活动、内部治理、财务收支、党的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明确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2. 直接登记的社会

团体，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三）规范报送与审核。1. 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年检初审并出具意见的社会团体，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2. 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应于每年5月31日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3. 年度材料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4. 登记管理机关应结合日常监管、信访投诉、抽查检查等情况开展审核，对材料不全或有疑义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四）作出结论并公示。登记管理机关原则上于每年9月30日前作出年检结论，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将年检结论通报相关单位，凝聚工作合力，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社会团体应及时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登记管理机关加盖年检印鉴。

三、严格审查标准，提升年检质量

（一）明确检查重点。年检工作应聚焦以下核心内容：党的建设与党的活动开展情况；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机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二）规范结论认定。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依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区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情形作出年检结论，推动日常监管与年检结论有效衔接，提升监管精准度。

（三）实行动态调整。年检结论作出后，登记管理机关发

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且需要调整年检结论的，可以对相应年度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强化结果运用，深化分类监管

（一）实施差异化管理。对年检合格的社会团体，在等级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年检基本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年检不合格的，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严肃问题处置。对年检中发现的内部管理混乱、违规收费、超出章程开展活动等问题，登记管理机关应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督办整改落实；对拒不接受年检、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形的，依法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加强服务保障，优化工作支撑

（一）开展专题培训。2026年1月底前，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社会团体负责人、经办人员的专题培训，重点解读《办法》及我市实施要求，提升年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宣传指导。通过民政官网、政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政策问答、填报指南，为社会团体提供精准指导；对老年群体较多、信息化操作能力较弱的社会团体，提供线下协助填报等便民服务。

（三）线上平台使用。继续使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管理平台开展年检填报工作，同步做好操作指导。

六、压实主体责任，严守工作纪律

（一）明确主体责任。社会团体要履行主体责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严格初审把关；登记管理机关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审核效率，严禁在年检过程中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附件：《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附件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2025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8号公布，自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作出相应结论的制度。

第三条 社会团体年检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服务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检。

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依法登记成立不满6个月的社会团体，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五条 社会团体年检内容包括：

(一) 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 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 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
- (五) 机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
- (六)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六条 社会团体接受年检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年度工作报告;
- (二)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社会团体提交年检材料时, 同步提交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

社会团体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第七条 社会团体年检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一) 1 月 31 日前, 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年检公告或者通知;
- (二) 3 月 31 日前, 社会团体根据年检公告或者通知准备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
- (三) 5 月 31 日前, 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 (四) 登记管理机关结合相关单位意见进行审查, 原则上于 9 月 30 日前作出年检结论, 并向社会公布。

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于5月31日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年检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社会团体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调查核实、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等工作措施，也可以要求社会团体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第十条 年检中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社会团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但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在年检结论作出前及时改正的，年检结论可以确定为“合格”。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一）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

（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四）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

- (五) 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
- (六) 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
- (七) 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 (八) 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九) 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十) 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一)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 (三) 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活动的；
- (四) 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第十三条 年检结论作出后，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且需要调整年检结论的，可以对相应年度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当要求社会团体进行整改。

社会团体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社会组

织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将年检结论通报相关单位。

对不同年检结论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年检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一）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的；
- （三）其他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其他违反条例规定情形、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存在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形的，依法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本地区社会团体年检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年检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认定或者登记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附件，松田会并油院监督部次及登香美安片 卷十二第
页外 吉建时工更平发部 安照关育部《新善康国际安部人平
查封号部
行款部目 1 月 1 平 8505 自然衣本 卷一十二第

新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